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81
電子信箱：heidihuali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05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依據函、附件1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、附件2指引手冊分配數量表高中、附件3
指引手冊分配數量表國小、附件4指引手冊分配數量表國中
(376550000A_115000522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0522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50005225_ATTACH3.ods、376550000A_1150005225_ATTACH4.
ods、376550000A_1150005225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國防部公布之新版臺灣
全民安全指引手冊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
(以下簡稱本指引)，請貴校加強宣導推廣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845號函、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40108613號函、114年11月6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40115921號函暨114年12月12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42805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全民防災避難知識，請貴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(<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>)連結於貴校網頁，以



利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結合年度城鎮韌性、災害防救等各活動、演習與集會時機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
(二)收到教育部寄發之本指引紙本手冊，請參照附件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進行應用及保管本指引。

(三)透過相關活動適切運用及加強推廣安全知識，並融入課程教學及透過各活動、演習與集會時機宣導。

三、檢附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1份及本指引紙本手冊配送數量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 

裝

訂

線